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4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5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8日
聲請人	廖淑裕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判字第111號刑事裁定 ¹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32條、第256條第1項、第258條、第258條之1、司法院院字第1306號解釋、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55號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42號刑事判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：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1年09月19日確定，此有電話紀錄 ³在卷可稽，是堪認該裁定已於同年09月19日前已送達聲請人。而憲法法庭係於112年06月27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聲請書，依法扣除在途期間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48號廖淑裕聲請案